

# 株洲市石峰区创文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文件



## 关于明确 2017 年度创文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 责任分工的通知

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各成员单位：

为扎实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各项工作，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城市，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的通知》(株石创字〔2017〕2 号，以下简称《迎检通知》)和《关于调整全区创建工作专业组成员单位的通知》(株石创字〔2017〕3 号)，现将今年创文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责任分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创文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兰军同志担任，区发改局为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民宗办、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文体

旅局、区卫计局、区科技局、区科协、区档案局、各街道为成员单位。成立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社事办),设在区发改局,负责创文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任务调度、问题交办、组织督查等。

## 二、主要任务

根据《迎检通知》和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目标管理责任书,2017 年度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包含两大板块、四个方面六项指标、三大重点工作。

**(一) 常规工作。**包括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和特色指标四个方面,涉及公民权益维护、科学普及、民族团结进步、经济发展、医疗与公共卫生、荣誉称号共六项指标,主要内容有老年人权益保护、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人均 GDP 水平、单位 GDP 能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全部需通过网上申报进行测评,同时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实地考察要求。

**(二) 重点工作。**包括十大文明行动、全市文明城市负面清单、督查力量配置等三大重点工作,涉及文明城管、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网络、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乡村、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十大行动,道德思想基础、廉洁政务环境、民主公正法治、公平诚信市场、健康向上人文、青少年成长环境、安全稳定环境、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创建工作机

九项全市文明城市负面清单，以及配备专门人员、车辆经费保障、开展常态督查等三个方面的督查力量保障事项。

### **三、责任分工**

区政府办负责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的日常工作督查，其他成员单位的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

### **四、工作举措**

**(一)狠抓责任，挂图作战。**建立上下联动、纵横交错的工作网络，不论牵头单位，还是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确保工作有人过问、任务有人落实、问题有人解决。对照指标，全面梳理，做好责任分解，积极多方沟通协调，压实创文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切实形成创建活力。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及时进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

**(二)夯实基础，注重日常。**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区文明办统一要求，做好每周小结、每月总结，及时向社事办报送创建工作情况，发现并推荐创建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先进典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坚持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创文工作联络员、资料员负责制度，做到工作衔接畅通、任务推动迅速、活动效果明显。实时科普，做好科普活动室创建、科普资料配备、科普活动开展，定期更新科普知识，营造科普宣传浓厚氛围。积极协调，每月对重点测评指标逐项分解，主动对接各责任单位，沟通协调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的统筹职能。

**(三) 掌握方法，严格标准。**各责任单位要利用“网上申报系统”网址、用户名及密码，在测评前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规定的需要进行网上申报。严格网上报送材料格式要求，做到网上既报送电子版，又报送纸质版，并学会合理使用规范文件、说明报告、实景图片、统计表格等四种格式，其中：规范文件需扫描文件的红头页或盖章页制作成图片格式上报，文件主体部分可以说明报告形式上传，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的需同时提供红头页和盖章页；说明报告要主题突出、逻辑清楚、文字精炼、内容充实，除个别指标外都要 800 字左右，以 WORD、WPS 或永中格式上传，有关制度、举措、数字方面的说明需注明来源出处；实景图片要求提供现场照片、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统一制作成 JPG 或 JPEG 格式上传，每张图片容量不能大于 2M，实景图片数量以测评前“网上申报系统”上统一发布的要求为准；统计表格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模板进行填写，加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公章，扫描制作成图片格式文件上传。

**(四) 强化督查，定期调度。**由组长主持召开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工作调度会，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创文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开展实地督查，由区政府办牵头，每月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普活动室硬件建设情况、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督查，及时将督查情况反馈给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创文资料员，并做好现场指导，加快整改速度。建立交办和督办相结合的工作

机制，社事办对临时调整增加和工作没有进展、整改效果不稳的任务，向各责任单位下达交办函，明确时限，及时回复，确保落实到位、及时销号；未及时沟通和回复的，由社事办下达督办函；督办仍无进展的，将情况报告组长和区文明办，取消该单位评优评选资格。

- 附： 1. 2017 年创文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任务分解表  
2.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株洲市石峰区创文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  
2017 年 5 月 5 日

## 附件 1

## 2017 年创文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任务分解表

板块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常规工作	I-5 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II-16 公民权益维护	III-31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权益保护	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网上申报	①提供反映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的规范文件;	区卫计局
						②提供市级财政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经费情况(说明报告)。	区民政局
	I-7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22 科学普及	III-42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利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深化拓展科普活动。	网上申报	①提供市有关部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规范文件;	区科技局
						②说明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开展科普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区科协 各街道

①此项工作由区文体旅局配合完成有关创文工作任务。

板块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常规工作	I-9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6 经济发展	III-53 人均 GDP 水平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统计局
			III-54 单位 GDP 能耗	低于本省(区)年底控制目标	等于本省(区)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本省(区)年度控制目标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统计局
			III-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统计局
		II-28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6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网上申报	提供市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的规范文件。	区卫计局
				2)≥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0.83人。			实地考察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网上申报	①统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比率(统计表格); ②统计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统计表格); ③说明本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区人社局
	特色指标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6项以上(包括6项)得6分。				①提供所获荣誉的完整名称、颁发时间与颁发机构，并统计所获荣誉称号次数(统计表格); ②提供所获荣誉称号的牌匾或证书的照片(实景图片)。	各成员单位

板块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	十大文明行动	文明城管行动 文明交通行动 文明旅游行动 文明餐桌行动 文明网络行动 文明校园行动 文明家庭行动 文明乡村行动 文明社区行动 文明单位行动	详见《石峰区“十大文明行动”实施方案》(株石创字〔2017〕1号)	十大文明行动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方案具体、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落实及时、宣传发动有力、工作效果明显。	资料审核 实地考察 听取汇报	详见《石峰区“十大文明行动”实施方案》(株石创字〔2017〕1号)有关主要任务。	区政府办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区城建局 区文体旅局 区卫计局 各文明单位 各街道
	全市文明城市负面清单	道德思想基础 廉洁政务环境 民主公正法治 公平诚信市场 健康向上人文 青少年成长环境 安全稳定环境 可持续生态环境 创建工作机制	详见附件 2	全市文明城市负面清单相关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阅办、回复市民投诉；市民对于责任单位回复满意度较高。(年度总分低于 80 分的，原则上取消当年文明单位、标兵单位、先进专业组、先进县市区等各类评先评优的资格，在年终绩效考核打分时按照 50% 的比重进行扣分)	资料审核 实地考察 听取汇报	详见附件 2 负面清单项目和惩戒办法。	各成员单位
	督查力量配备	配备专门人员 车辆经费保障 开展常态督查	详见社会事业发展专业组目标管理责任书	各专业组分别配备 2-3 名文明城市专门督查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车辆、经费保障，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督查工作。	资料审核 实地考察 听取汇报	①成立 2-3 名文明城市专门督查工作小组的有关文件，文件明确车辆、经费保障等事项； ②开展文明城市督查工作的情况通报等材料。	区政府办 区发改局

## 附件 2

##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领 域	项 目	惩 戒 办 法
A.牢固的道德思想基础	A01.党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5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B.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B02.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5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B03.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 3 人以上（含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B04.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 2 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B05.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 1 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1 分。
	C06.发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C.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C07.发生侵害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恶性案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C08.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或重大消费安全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 注：①全国文明城市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提名城市（区）前两年进行年度测评，第三年进行综合测评，将三年成绩按一定比例相加得出总成绩，依据总成绩确定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区）名单。往届全国文明城市（区）进行届期测评复查。  
 ②《管理措施》适用于全国文明城市（区）及提名城市（区）。  
 ③“惩戒办法”中的罚分措施，是指从当年测评成绩中另外罚扣相应分数。

领 域	项 目	惩 戒 办 法
D.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D09.发生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品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0.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1.发生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或存在窝点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2.广告违法率排名在全国倒数三分之一的范围内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1 分。
E.健康向上的 人文环境	E1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F.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F14.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三年总成绩低于 85 分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取消参评资格。
G.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G15.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G16.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G17.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领 域	项 目	惩 戒 办 法
G.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G18.发生影响恶劣或大面积“黄毒赌”案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G19.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G20.存在非法传销人员集中性、区域性聚集，或发生影响恶劣的因非法传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G21.发生影响恶劣的网络犯罪或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网络犯罪窝点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H.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H22.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H23.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未达标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H24.省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未达标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领 域	项 目	惩 戒 办 法
I.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 制	I25.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市民对创建工作满意率低于 70%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区）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I26.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区）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I27.搞“运动式”、“一阵风”创建，造成驱赶商贩、关门锁店等扰民乱象，或搞“迎检突击”，跟踪测评人员，引发负面社会舆论	当年测评成绩罚 5 分。
	I28.连续两次测评成绩排名末位①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
	I29.三年测评总成绩低于 75 分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区）不得推荐为下一轮提名城市（区）。
	I30.在停止全国文明城市（区）资格期间，创建工作仍无明显起色，社会舆论批评较为集中，群众意见较大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

注：①省会组最后一名，地级市组最后三名，城区组最后一名。